

以创新精神和法治思维推动人大监督提质增效

■ 杨映红（云南）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近年来,云南省宾川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县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中央和省州县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全县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不断创新监督方式,完善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的有效途径,以创新精神和法治思维推动人大监督提质增效。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宾川人大常委会始终强化政治引领,坚定不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第一议题”,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县人大常委会党组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谋划推进人大各项重点工作。2022年以来,县人大常委会“三问一评”严格按照县委对人大工作的点题出卷,相继对全县高原特色食品加工产业基地、绿色能源、



建好管用好用好代表联络站

■ 海 晶（湖北）

人大代表联络站是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听取民情、汇聚民意的重要平台,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载体。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人大常委会牢牢把握建设代表机关的职责定位,持续建好、管好、用好代表联络站,让“小阵地”释放“大能量”,为襄州全过程人民民主先行示范区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突出代表联络站政治本色

坚持区委全面领导,加强党建引领,是襄州区人大常委会全面推进人大工作、建设代表联络站的基本原则。坚持把区委的坚强领导作为关键。区人大常委会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做到“三勤”。勤报告,凡重要会议、重要事项、重大决定第一时间向区委报告,争取区委的重视和支持。勤执行,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率先垂范,积极贯彻落实,确保实现区委意图。勤履职,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履行人大职责,为区委保驾护航。区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党组专题向区委常委会汇报代表工作,赢得积极支持。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马 超（新疆）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昌吉实践,取得一定的成果,使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庭州大地异彩纷呈。

规范化搭建平台 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新阵地

高标准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在全疆率先出台《关于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昌吉实践”的实施意见》,重点从保障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5个方面提出20条具体措施。2024年以来,在全州创新建立3个县(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14个乡镇(街道)实践基地、45个“人大代表之家”实践点。昌吉市实践基地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光辉历程、习近平总书记理论指引6大板块,突出展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宪法法治、基层民主的实践与发展,达到看有所场、听有故事、写有经验,具有昌吉辨识度的标准。

高质量提档升级“代表之家”。坚持把“人大代表之家”打造成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的基层单元,2018年以来,在研究总结原有“人大代表之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建、管、用、考和提升规范等配套制度办法,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代表之家”建设、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意见》《关于“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管理的意见》,推进“代表之家”按照“六有”标准建设,注重一室多用、共享共用,因地制宜落实“代表之家”场所,推动软硬件设施不断完善。根据运行情况,每两年召开一次全州“代表之家”建设现场观摩会,坚持从布局、建设、管理、制度、活动、考核6方面进行迭代升级,着力打造新时

绿色建材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开展工作监督,有力助推全县“四绿一转”特色产业体系的构建。严格执行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及时向县委请示汇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人民意志、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做到县委部署、人大见行动,始终保持与县委在政治上同向、思想上同心、行动上同步,确保党的领导在人大得到坚决、全面落实。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精准选取监督议题

宾川人大常委会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探索建立了“县委点题‘一府一委两院’报题、各委室召开部门联系座谈会商题、人大代表出题、面向社会征题”的年度监督议题征集机制,确保年度监督要点更好地体现党委决策主张、反映人民意愿期盼、回应社会广泛关切。工作中,县人大常委会紧扣县委工作部署,聚力政府工作重点,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群众关心关切的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精准选取监督议题,有的放矢开展监督工作,共对经济运行、生态环保、乡村振兴、耕地保护、工业经济、学前教育及托育机构发展、反电信诈骗等29项工作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有力助推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精准发力中牢固树立人大

监督权威。

创新监督方式方法 着力增强监督刚性

宾川人大常委会坚持守正创新,不断强化“敢监督、会监督、善监督”的工作理念,积极顺应人大监督工作新要求,一是把专题询问次数由往年的1次增加为每年2次,使刚性监督逐步成为常态。二是完善满意度测评体系。人大常委会除了对意见建议办理、“三问一评”工作监督、审议意见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履职评议开展满意度测评外,不断增强监督刚性,首次对专题询问应询部门答复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采取“一问一答一测评”形式进行,问出压力、问出担当,确保了专题询问工作质效。首次对上年度“三问一评”开展“回头看”,让监督有“回声”、整改见实效。

加强制度机制保障 促进监督规范高效

宾川人大常委会始终将制度体系建设作为更好发挥人大制度优势、依法有效履职行权、引领提升人大监督质效的重要保证。换届以来,县人大常委会秉承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修订了人大常委会工作规则、专题询问办法、审议意见跟踪问效办法等27个工作制度,新制定人民代表会议事规则、专工委室联系部门座谈会、满意度测评、债务审查监督实施办法等7个工作制度,形成《宾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机关工作制度汇编》,着力构建目标明

确、职责清晰、程序规范的涵盖常委会机关运行各方面的制度体系,形成了深化人大作风建设、彰显人大职能优势的制度性成果,做到按制度办公、按程序办事、靠制度管人管事管物全覆盖,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用务实管用的制度保障各项工作高效运转,推动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法治化、机关工作规范化和效能化。

强化跟踪督办问效 持续推动问题解决

宾川人大常委会做实监督工作“后半篇文章”,修订了《宾川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跟踪问效实施办法》,建立了审议意见“交办+跟踪+落实+测评+反馈”的全流程监督闭环,常委会相关专(工)委室坚持以结果为导向,紧盯问题清单,紧扣办理要求,适时跟踪督办、督促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督办委室报告督办情况,常委会适时开展满意度测评。通过压实“责任链条”,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及其职能部门办事提速、服务提质、工作提效,力促审议意见“花开有果”。截至目前,县人大常委会共对“一府一委两院”29项工作开展跟踪问效,专(工)委室共提交26个督办报告,对14个部门落实审议意见情况开展了满意度测评。对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常委会作出情况通报,要求二次办理,最终达到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目的。

（作者系云南省宾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坚持探索保障机制 发挥代表联络站功能作用

襄州区人大常委会探索建立健全一套机制,以制度化形式建好管用好用好代表联络站,服务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探索运行评选机制,保障联络站点提质。研究出台《关于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运行的指导意见》《关于代表联络站建设星级评选工作办法》,规范完善代表联络站运行维护,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有效推动联络站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行、特色化履职、效能化提升、品牌化推进。建立贯通协同机制,延伸代表活动效能。探索建立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检察监督、舆论监督和巡察监督贯通协同机制,每季度或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过信息共享、联合监督、问题互通、成果共享等的衔接贯通,形成优势互补、全方位的监督效应,推动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解决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健全量化考核机制,激发代表履职热情。修订完善《关于代表履职“五个一”量化考评办法》,规范代表履职行为,激励代表依法履职、主动履职。对332名区人大代表进行履职考评,极大地调动了代表履职积极性、主动性。

问政社会效果。例如,呼图壁县围绕“加强物业管理”主题,通过电视网络媒体平台直播,开展“民呼我应”电视网络问政活动,强化跟踪问效,推动问题解决,达到“一问多赢”的社会效果。

全面推行“微实事”,紧贴民生。2020年,州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昌吉州“微实事”资金监督使用办法》,按照“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督”的原则,完善“微实事”项目实施的监督程序,深化群众有参与、代表有发声、申报有受理、建议有转化、评估有依据、验收有程序、资金有落地、项目有成效的完整的人大代表建议“微实事”办理工作机制,鼓励引导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基层调研、视察或依托“人大代表之家”开展“七带头、十一个”活动,收集民意,解决民需。四年来,“微实事”得到县(市)党委大力支持 and 各族群众广泛赞誉,“微实事”专项资金列入县(市)财政预算并实现动态增长,全州累计投入5700余万元,推动解决各族群众急难愁盼的“微实事”800余件。

持续开展“两长、局长+代表面对面”活动,展现监督刚性。持续开展“两长、局长+代表面对面”“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邀请同级地方国家机关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与代表和群众面对面交流,切实打通人大代表与“一府一委两院”联系的通道。指导县(市)常态化开展“两长、局长+代表面对面”活动,各县(市)累计开展40余场次,跟踪解决问题1000余件。坚持将人大代表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完善人大代表全流程参与、全要素监督的制度机制,推动政府制定重大决策出台前征求代表意见制度、政府领导领办督办代表建议等5项制度办法,法检两院出台常态化联系代表、每半年向代表通报工作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增强主动接受代表监督的意识,提升人大监督实效。

强化财经监督 守好人民“钱袋子”

■ 耿世轩（安徽）

近年来,安徽省绩溪县人大常委会在监督实践中积极探索人大财经监督的新任务、新途径、新方法,突出“全口径、全覆盖、全周期”,创新监督方式、完善监督机制,加大监督力度、拓展监督深度,不断提升新时代人大财经监督工作的质效。

突出“全口径” 改进预决算审查监督

以“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为工作目标,突出全口径审查,实现全过程监管。加强“事前”审查。在预决算草案编制和报告起草前,对重大投资、重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预算安排、资金来源进行重点审查,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聚焦“事中”监督。听取审议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对重大项目建设工程进展、投资管理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实施预算联网监督,建立信息共享和公开机制,把线上发现问题与线下推动问题紧密结合,实现预算监督全过程。强化“事后”整改。抓实决算审查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听取和审议上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报告,持续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并对审计整改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

突出“全方位” 创新国有资产管理监督

出台《关于建立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逐步实现了对国有资产管理的全方位监督。明确资产管理报告全覆盖。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每届任期内,届末年份口头汇报综合报告,其他年份在每年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就专项工作进行口头汇报,并提交书面综合报

创新工作机制 增强人大财经监督质效

■ 陈 艳（浙江）

浙江省海宁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依法履职,创新工作机制,强化财经领域监督,自觉扛起人大使命担当,以高效能监督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强化学深悟透 提升专业能力

坚持把学习作为提升能力的重要抓手,把好人大监督方向性、目标性、原则性、系统性工作要求,切实提升财经监督三项能力。强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提升政治能力。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作为重中之重,通过第一议题学习、专题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持续在深化、内化、转化上聚焦聚力,全面提升人大财经监督队伍政治能力。强化广泛学习融会贯通,提升监督合力。把财经知识学习与其他法律法规和正在开展的监督工作有机渗透,实现主体责任和自身建设一体推进、同步见效,推动联动机制深化和监督合力形成,以学增智为人大财经监督蓄力赋能。强化人大代表主题培训,提升履职能力。聚焦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创新建立人大代表分类培训机制,每年有针对性地开展财经领域代表专题培训,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担当的实际行动,转化为做好人大工作的思路、能力和措施,转化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履职成效。

把握系统观念 打造闭环体系

坚持系统集成,结合海宁实际,重塑任务责任体系、工作清单体系、评价标准体系、整改服务体系,着力在建链、补链、强链、延链上下功夫,内外兼修打造财经监督闭环。做好建链文章,重塑任务体系。聚焦财经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经济工作监督、预算审查监督等,结合常委会年度监督议题,系统梳理“民情直通车”征集民情民意、“三联三督”代表主题活动等“41+N”项监督关键抓手,集成重大事项决定权和监督权相结合的履职模式,以“清单+专班+闭环”的机制系统构建人大财经任务体系。做好补链文章,重塑工作体系。分类绘制工作推进监督流程图,形成“一个工作任务一套标准流程”。综合运用专题审议、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项视察等多种监督方式,形成人大委室协同、政府部门联动、各级人大代表参与、各方社会力量共推的推进机制,同时强化数字赋能,实现数据贯通、业务贯通和工作联动的一体化工作格局。做好强链文章,重塑评价体

系。实现一届内,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全覆盖。督促织密资产管理数据网。进一步督促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汇总,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和评估确认,督促政府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建立国有资产“四本”账簿,解决了长久以来国有资产数据不完整不充分、自然资源国有资产负债表未编制等问题。完善审议程序全链条。审议报告前,市人大常委会邀请人大代表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审议报告时,政府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审议报告后,政府将审议意见分解细化到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和整改,并健全问责机制,6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及存在问题整改和问责情况。

突出“全周期” 探索政府债务专项监督

紧紧围绕政府债务的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等环节,把政府债务资金的借、用、管、还等“全生命周期”作为监督重点,拓展监督深度,强化监督质效。审查“限额”。根据现行预算法的规定,地方政府实行限额控制,举借债务都必须纳入预算管理,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每年根据省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衡量和评价县政府债务风险,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总规模的合理性作出评价。批准“使用”。根据县政府的议案,批准政府债务支出预算,审查债务资金使用、最终偿债责任等,确保债务资金用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发挥积极作用,提高使用效益。监督“管理”。加强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的监督,对政府债务资金项目实施进行跟踪监测,提高资金管理绩效,避免闲置、损失浪费。督促“问效”。强化债务决算审查批准,加强审计问题整改监督,探索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司法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完善对违法违规融资和违规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惩罚机制,在问题查处、整改落实、成果运用等方面同向发力,形成高效有力的“大监督”格局。

系。重塑人大财经监督工作评价指标体系,推动构建优化营商环境、亩均效益评价等重点评价指标,探索建立民生实事项目、政府投资项目等的绩效评价体系。完善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民生实事项目、部门评议等的满意度测评机制,着力提升监督针对性。做好强链文章,重塑整改服务体系。依托“民情直通车”、财联网监督系统、“代表码”等数字化应用,对监督发现问题建立问题交办、整改督促、办理跟踪、效果评价的闭环整改服务体系。同时,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建立省、市、县、镇(街道)四级人大联动机制要求,创新设立营商环境监督联系点和观察点,以点带面推动问题整改。

坚持守正创新 拓展监督领域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坚持守正固本、创新提效,在不断探索中深化拓展监督领域,打造有辨识度的监督成果。经济监督从碎片化监督向制度化监督拓展。在全省县(市)一级率先出台《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办法》,系统梳理了经济监督的3个方面12项经济工作事项,推动财经监督体系制度化形成,制定出台《海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监督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1457”工作法体系开展对营商环境的持续监督、跨届监督、跟踪监督,助力全面实现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再突破,打造“海督营商”监督品牌。预算审查监督从收支平衡向支出预算和政策绩效拓展。深化专委审、专业审、重点审、专题审“四审”联动的人代会前预算审查工作机制,推动形成绩效评价与政策完善、预算安排挂钩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镇街人大“1+3”模式深入实施,围绕预算审查监督一个中心,每年开展一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选择一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闭环式监督,关注一家国资公司,以“小切口”见“大成效”。国资监督从程序性监督向系统集成监督拓展。建立“综合报告+专项报告”相结合机制,全面加强企业国有资产和国资公司运行情况监督,对重点经济发展平台、国资公司运行情况开展审计调研。创新开展开发区国资管理监督,纵深推进国资监督范围全覆盖、监督体系系统化集成化。审计监督从单一力量监督向贯通协调监督拓展。创新建立人大财经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着力形成监督项目联动、审计报告审议协调、审计整改联合督查、重点领域内部审计监督协作以及监督成果互通共享5大机制,实现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双向闭环监督,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率逐年提升。